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十四冊

清雍正九年三月至  
十年九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十四冊

---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

劃撥帳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劃撥帳號：15130600

電話：(02) 2396-4256 轉 141 傳真：(02) 2392-7221

---

出版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邱坤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

執行編輯：翁肇政、江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

一版一刷：2006年8月30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86-00-6059-2

978-986-00-6059-1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 [ylib@ylib.com](mailto:ylib@ylib.com)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貳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 一版．-- 臺北市：遠流，2006〔民95〕

冊； 公分．--（臺灣史料集成）

ISBN 978-986-00-6054-6（第9冊：精裝）．--  
ISBN 978-986-00-6055-3（第10冊：精裝）．--  
ISBN 978-986-00-6056-0（第11冊：精裝）．--  
ISBN 978-986-00-6057-7（第12冊：精裝）．--  
ISBN 978-986-00-6058-4（第13冊：精裝）．--  
ISBN 978-986-00-6059-1（第14冊：精裝）．--  
ISBN 978-986-00-6060-7（第15冊：精裝）．--  
ISBN 978-986-00-6061-4（第16冊：精裝）．--  
ISBN 978-986-00-6062-1（第17冊：精裝）．--  
ISBN 978-986-00-6063-8（第18冊：精裝）

1. 臺灣 - 史料

673.27

95015048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後，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副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嫻姣、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3 編輯凡例

## 【清雍正】

26 為奏報不往臺灣另赴興化府等地巡查事

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雍正九年三月三日）

28 為奏臺灣道劉藩長具有用之才懇准敕來閩委署或題補道缺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九年三月十三日）

30 為知府赴任有違定例據實奏聞請旨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九年三月十三日）

31 為奏官員降俸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九年四月十二日）

52 為特參玩愒之縣令以振吏治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九年四月十三日）

53 為敬瀝愚情仰祈睿鑒事

南澳總兵張起雲（雍正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55 為奏聞閩省汀州府并閩清縣米石折價銀盈餘事

福建巡撫趙國麟（雍正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56 為恭報閩省貳麥收成分數等事

福建巡撫趙國麟（雍正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57 為奏巡視臺灣地方情形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奚（希）德慎（等）（雍正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59 為報明甘雨情形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奚（希）德慎（等）（雍正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60 為恭謝天恩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奚（希）德慎（等）（雍正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61 為赴任有違定例據實奏聞請旨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雍正九年五月十八日）

63 為奏閩省雍正九年間晴雨情形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雍正九年五月十八日）

64 為奏官員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77 為敬陳愚衷仰祈睿鑒事

福建臺灣道劉藩長（雍正九年六月八日）

78 為奏請在漳浦縣屬之雲霄添設一縣緣由事

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雍正九年六月十二日）

79 為奏巡查福建地方私販偷渡之事未能禁絕並有搶穀情形事

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雍正九年六月十二日）

82 為奏閩省各地糧價情形事

管理福建海關事務郎中準泰（雍正九年六月十三日）

84 為請調補員缺事

福建水師提督許良彬（雍正九年六月十四日）

86 為陳奏年歲情形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九年六月十五日）

87 為奏查有海壇鎮呂瑞麟可勝任臺灣總兵官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九年六月十五日）

89 為恭報雨水米價情形事

福建巡撫趙國麟（雍正九年六月十五日）

90 為奏明分貯各屬帑銀數目仰祈聖鑒事

福建布政使潘體豐（雍正九年六月）

92 為奏閩省地方收成分數與米價情形事

福建布政使潘體豐（雍正九年六月）

94 為特參濫給印照之縣令等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九年七月十二日）

96 為奏官員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九年七月十八日）

115 為奏官員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120 為恭繳御批奏摺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雍正九年八月十二日）

121 為遵旨恭報福建通省收成分數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等）（雍正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22 為奏陳錢糧兵餉不得就近撥給並知府違例攜眷過臺緣由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24 為奏覆臺灣府知府王士任攜眷過臺事

福建巡撫趙國麟（雍正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25 為請嚴倉穀之虧空等事揭帖

福建巡撫趙國麟（雍正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37 為奏閩省及臺灣各地早稻收穫及晚禾長成情形事

管理福建海關事務郎中準泰（雍正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39 為覆奏候旨事

浙江總督李衛（雍正九年九月一日）

142 為請旨酌補教職事

浙江總督李衛（雍正九年九月十五日）

143 為病深疾錮願恩詳題守事

福建巡撫趙國麟（雍正九年九月十八日）

144 為謹陳時米晚禾情形事

福建水師提督許良彬（雍正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45 為奏閩省教職人員缺調補事

福建巡撫趙國麟（雍正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146 為奏聞秋收大勢情形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147 臺屬首報田園改照同安縣則例徵糧一案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54 為奏閩省地方雨水均調地方靜謐事

南澳總兵張起雲（雍正九年十月一日）

156 為奏報總兵患病並請派員協理事

南澳總兵張起雲（雍正九年十月一日）

157 為黃必顯積案欽奉上諭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等）（雍正九年十月十九日）

161 為呂瑞麟補臺灣鎮總兵欽奉上諭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163 為謹報晚收情形事

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雍正九年十一月四日）

165 為謹報晚收情形時下米價事

福建水師提督許良彬（雍正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66 為奏明轉交賞勞番黎銀兩事

福建臺灣鎮調廣東潮州鎮總兵王郡（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67 為奏臺灣鎮總兵調補事

福建臺灣鎮調廣東潮州鎮總兵王郡（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68 為恭報地方雨水情形收成穀價事

福建臺灣鎮調廣東潮州鎮總兵王郡（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70 為恭繳硃批諭旨事

福建臺灣鎮調廣東潮州鎮總兵王郡（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71 為奏明收貯賞勞番黎銀兩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呂瑞麟（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72 為奏聞晚稻收穫情形事

管理福建海關事務郎中準泰（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74 為奏閩省教職人員調補事

福建巡撫趙國麟（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5 為欽奉上諭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等）（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6 為遵旨議覆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77 為奏官員罰俸等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98 為兵丁違例隱匿眷口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希德慎（等）（雍正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200 為奏閩省地方情形及挑選藤牌手送省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201 為敬覆恩旨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202 為特參失察營員清理軍制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7 為特參貽誤地方之劣員以重海疆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希德慎（等）（雍正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8 為剿服熟番逞兇猖獗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希德慎（等）（雍正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9 為剿服兇番猖獗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希德慎（等）（雍正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12 正紅旗漢軍佐領緣由冊

佚名（雍正九年）

213 臺地田園徵額

戶部（雍正九年）

214 為奏報臺灣大甲西社番亂情形並俟查明緣由再行奏報事

福建水師提督許良彬（雍正十年一月三日）

216 為奏報閩省晚稻收成分數米糧價值地方寧謐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等）（雍正十年一月六日）

218 為官兵進剿大甲西社並查明損失情形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希德慎（等）（雍正十年一月十四日）

220 為攻剿臺灣大甲西社兇番情形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雍正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222 為奏報大甲西社兇番攻燒衙署緣由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223 為奏報拿獲大甲西社兇番查明起釁緣由事

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雍正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224 為臺灣大甲西社兇番集眾鬧事必因同知激成緣由事

福建巡撫趙國麟（雍正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225 為閩省各府收成俱好泉漳二府稍感歉收已設法接濟事

福建巡撫趙國麟（雍正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227 為應預為設法貯糧接濟乾旱地區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229 為奏報福建地方得雪情形並已拿獲臺灣大甲西社逆番三十名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230 為題參臺灣總兵呂瑞麟奏明接辦生息物業事應具題本而用奏本與例不合事

署理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陳樹萱（等）（雍正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231 為奏報福建地方早稻及二麥收成分數事

福建布政使潘體豐（雍正十年一月）

233 為奏報閩省田土情形及連年首墾田糧數目並臣現在辦理緣由事

福建布政使潘體豐（雍正十年一月）

234 為奏報剿捕臺灣大甲西社兇番情形事

福建布政使潘體豐（雍正十年二月三日）



236 為奏報春雨調和米穀價平事

福建布政使潘體豐（雍正十年二月三日）

238 為奏報臺灣大甲西社兇番聚眾鬧事之情由事

管理福建海關事務郎中準泰（雍正十年二月三日）

240 為奏三年考績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十年二月四日）

241 為奏官員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十年二月六日）

258 為奏臺灣府海防同知調補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十年二月六日）

260 為奏聞據報剿捕社番近日情形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十年二月十三日）

261 為臺灣土番不法宜嚴防海疆嚴巡地方事

廣東總督革職留任郝玉麟（雍正十年二月十九日）

263 為奏報剿捕大甲西社兇番情形並安撫賑卹百姓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希德慎（等）（雍正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265 為加意撫綏居民稽查奸匪并恭報米穀價值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希德慎（等）（雍正十年二月二十五日）